

山东朗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6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不存在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特别提示：

- 1、本次股东会未出现增加、变更、否决议案的情况。
- 2、本次股东会未涉及变更以往股东会已通过的决议。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- 1、现场会议召开时间：2026 年 08 月 17 日 14:00
- 2、网络投票时间：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 2026 年 08 月 17 日的 9:15—9:25，9:30—11:30，13:00—15:00；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 2026 年 08 月 17 日的 9:15 至 15:00 的任意时间。
- 3、会议方式：本次股东会采用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。
- 4、现场会议地点：山东朗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青岛分公司会议室（地址：青岛市市南区宁夏路 288 号软件园 2 号楼 20 层）
- 5、会议召集人：公司董事会
- 6、会议主持人：李敬茂先生
- 7、本次会议的召集、召开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》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--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》等有关法律、行政法规、部门规章、规范性文件和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。
- 8、会议出席情况

（1）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

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及股东授权代表 88 人，代表有表决权股份 34,559,720 股，占上市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（指扣除回购专用证券账户内股份后的总股本 89,196,551 股，下同）的 38.7456%。其中：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及股东授权代表 5 人，

代表有表决权股份 19,608,450 股，占上市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1.9834%。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 83 人，代表有表决权股份 14,951,270 股，占上市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6.7622%。

（2）中小投资者出席的总体情况

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中小投资者股东及股东授权代表 81 人，代表有表决权股份 7,587,420 股，占上市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8.5064%。其中：通过现场投票的中小投资者股东及股东授权代表 3 人，代表有表决权股份 471,350 股，占上市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5284%。通过网络投票的中小投资者股东 78 人，代表有表决权股份 7,116,070 股，占上市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7.9780%。

（3）出席会议的其他人员包括公司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、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。

二、议案审议表决情况

本次股东会提案采用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，表决结果如下：

提案编码	提案名称	表决分类	同意		反对		弃权		回避		表决结果
			股数 (股)	比例	股数 (股)	比例	股数 (股)	比例	股数 (股)	比例	
1.00	关于补选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	总表决情况	34,225,520	99.033%	309,200	0.8947%	25,000	0.0723%	0	0%	当选
		其中，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	7,253,220	95.5953%	309,200	4.0752%	25,000	0.3295%	0	0%	

三、律师见证情况

1、律师事务所名称：北京植德（青岛）律师事务所

2、律师姓名：李冰浩、姚晓雨

3、结论性意见：本次会议的召集、召开程序符合相关法律、行政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；本次会议召集人和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合法有效；本次会议表决程序、表决方法符合法律、行政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表

决结果合法有效。

四、备查文件

- 1、《山东朗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6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决议》；
- 2、《北京植德（青岛）律师事务所关于山东朗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6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的法律意见书》。

特此公告。

山东朗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6 年 8 月 17 日